

证券简称：艾能聚

证券代码：834779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NERGY PV-TECH Co., Ltd.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翠屏路北侧）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二三年二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交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姚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艾能聚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艾能聚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艾能聚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艾能聚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艾能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艾能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

控制的除艾能聚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艾能聚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艾能聚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如艾能聚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艾能聚；（3）如艾能聚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将督促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艾能聚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在本人为艾能聚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艾能聚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将向艾能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实际控制人姚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艾能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艾能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艾能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4、在本人作为艾能聚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艾能聚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艾能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艾能聚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艾能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作为艾能聚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艾能聚、艾能聚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艾能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艾能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

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艾能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4、在本人作为艾能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艾能聚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艾能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艾能聚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艾能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作为艾能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艾能聚、艾能聚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三）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股份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姚华承诺：

“1、自艾能聚审议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艾能聚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艾能聚的股份，也不由艾能聚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艾能聚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艾能聚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艾能聚终止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艾能聚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艾能聚的股份，也不由艾能

聚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艾能聚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艾能聚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艾能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艾能聚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的艾能聚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和减持有其他要求，则本人同意对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执行。

7、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本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缴付公司为止。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张良华、钱玉明承诺：

“1、自艾能聚审议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艾能聚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艾能聚的股份，也不由艾能聚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艾能聚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艾能聚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艾能聚终止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艾能聚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艾能聚的股份，也不由艾能聚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艾能聚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艾能聚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艾能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

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艾能聚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的艾能聚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和减持有其他要求，则本人同意对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执行。

7、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本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缴付公司为止。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亲属姚新民、姚芳承诺：

“1、自艾能聚审议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艾能聚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艾能聚的股份，也不由艾能聚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艾能聚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艾能聚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

上述承诺。若艾能聚终止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艾能聚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艾能聚的股份，也不由艾能聚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艾能聚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艾能聚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艾能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艾能聚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的艾能聚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和减持有其他要求，则本人同意对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执行。

7、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

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本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缴付公司为止。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第一大股东新萌投资承诺：

“1、自艾能聚审议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艾能聚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艾能聚的股份，也不由艾能聚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艾能聚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持有的艾能聚股份发生变化，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艾能聚终止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本公司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艾能聚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艾能聚的股份，也不由艾能聚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艾能聚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持有的艾能聚股份发生变化，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直接或间接减持艾能聚股份的（不包括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并确保艾能聚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

价作相应调整)；若艾能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艾能聚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公司持有的艾能聚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艾能聚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艾能聚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和减持有其他要求，则本公司同意对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执行。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公司因股份减持导致不再是第一大股东，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公司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本公司将通过艾能聚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公司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本公司因违反承诺给艾能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艾能聚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艾能聚所有，艾能聚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艾能聚股份，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缴付艾能聚为止。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公司确认且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新萌制衣、新创制衣、诺尔商务、诺业商务承诺：

“1、自艾能聚审议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艾能聚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艾能聚的股份，也不由艾能聚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艾能聚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持有的艾能聚股份发生变化，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艾能聚终止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本公司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艾能聚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艾能聚的股份，也不由艾能聚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艾能聚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持有的艾能聚股份发生变化，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直接或间接减持艾能聚股份的（不包括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并确保艾能聚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艾能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艾能聚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公司持有的艾能聚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艾能聚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艾能聚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和减持有其他要求，则本公司同意对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执行。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公司持有的艾能聚股份增减变动，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公司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本公司将通过艾能聚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公司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本公司因违反承诺给艾能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艾能聚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艾能聚所有，艾能聚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艾能聚股份，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缴付艾能聚为止。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公司确认且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艾能聚审议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艾能聚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艾能聚的股份，也不由艾能聚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艾能聚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艾能聚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艾能聚终止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艾能聚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艾能聚的股份，也不由艾能聚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艾能聚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艾能聚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股份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艾能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艾能聚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的艾能聚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和减持有其他要求，则本人同意对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执行。

7、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本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缴付公司为止。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2）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两个月后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启动股价

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1 项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1 项措施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2 项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2 项措施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3 项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3 项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就本预案进行书面确认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本预案的法律程序本预案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2、实际控制人姚华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2）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两个月后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額已达到上限；（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1 项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1 项措施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2 项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2 项措施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

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3 项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3 项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就本预案进行书面确认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

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四）本预案的法律程序本预案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2）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两个月后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金的

额已达到上限；（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1 项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1 项措施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

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2 项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2 项措施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3 项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3 项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就本预案进行书面确认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

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四）本预案的法律程序本预案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五）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停止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本次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

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在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做出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姚华承诺：

“1、本人确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承诺，若因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本人承诺，若因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

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若因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发行人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经营、降低经营成本，发挥公司产品 and 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障募投项目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实际控制人姚华承诺：

“1、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

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将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七）与中介机构之间股权关系的说明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同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2、实际控制人姚华承诺：

本公司同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2、实际控制人姚华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张良华、钱玉明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新萌制衣、新创制衣、诺尔商务、诺业商务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艾能聚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艾能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能聚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艾能聚所有；

(4) 如艾能聚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艾能聚投资者利益。”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适用）；

（4）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7）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6、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九）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姚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张良华、钱玉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

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为进一步细化股利分配政策，增加股利分配策略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实际控制人姚华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浙江艾能

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3、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张良华、钱玉明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在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十一）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报送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华承诺：

“1、自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若公司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本次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本人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本次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十三）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9月10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其他股东	2015年9月10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董监高	2015年9月10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其他	2015年9月10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9月10日	-	限售承诺	限售股份
其他股东	2015年9月10日	-	限售承诺	限售股份
董监高	2021年9月10日	-	限售承诺	限售股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9月10日	-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资金
其他股东	2015年9月10日	-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资金
董监高	2015年9月10日	-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资金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9月10日	-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避免关联交易
其他股东	2015年9月10日	-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避免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1月15日	-	一致行动承诺	一致行动
其他股东	2017年11月15日	-	一致行动承诺	一致行动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87号、天健审〔2021〕6-234号、天健审〔2022〕6-296号、天健审〔2022〕6-431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33号、天健审〔2022〕6-29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32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89号）及经

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对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我们为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我们制作、

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5.98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分布式光伏电站持续运营的风险

公司在业主屋顶建设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电站的持续运营以其所在屋顶及建筑物稳定存续为前提。尽管公司采取主动筛选经营状况良好、土地及厂房产权明晰的业主进行合作，并在与其签署的协议中明确违约责任等措施规避风险，但若未来当地政府对用地规划产生重大变化、屋顶资源业主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拆除厂房、变卖厂房、因厂房抵押导致权属变更或进入破产程序，相对应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可能面临无法持续运营的风险。

在屋顶资源业主发生重大经营不善等情况导致厂房控制权变更或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形时，公司可通过与变更后的产权所有人或破产管理人沟通，继续对相关电站提供保养维护。对于无法持续运营的电站，公司需拆除电站并承担相关拆除费用，但可依据合同约定向屋顶资源业主主张赔偿或向其主张违约责任。公司可通过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关注破产业主的资产清收和债权清偿情况，积极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但仍存在无法实际全部取得拆除赔偿的风险。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太阳能光伏行业系国家重点扶持领域，行业的景气程度与政策扶持力度密切相关，对于产业政策的变化高度敏感。近年来，在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我国光伏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光伏产业已成为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优势产业之一。随着光伏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光伏发电成本逐年下降。2021年6月，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我国光伏发电步入“平价”时代。光伏行业对产业政策的依赖程度逐步降低，但其受产业政策的影响仍较大。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光伏行业的新增装机容量，从而进一步影响光伏产业链上下游的产品需求和价格。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将对光伏行业发展造成冲击，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光伏标杆电价及补贴退坡风险

我国光伏发电的上网电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实施。近年来，随着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和光伏电站建造成本的下降，我国政府逐渐加速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步伐，多次对光伏标杆电价和补贴金额进行调整，整体呈下降趋势。根据《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虽然公司部分前期已建成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补贴标准及标杆电价已确认，补贴期限原则上持续20年不会改变，但根据《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政府加快推进平价上网步伐，未来新投运并网项目将面临低补贴甚至无补贴的情形，将对公司未来分布式光伏电

站投资运营业务的毛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4、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近年来，受技术工艺革新、市场竞争加剧和光伏产业政策等影响，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片价格下降。2019年至2020年，公司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均呈下降的趋势，2021年度上游原材料硅片、银浆受全球宽松货币政策影响，供应商上调价格导致电池片单位成本及售价均有一定程度的回升。

在光伏产业链各环节技术快速发展，以及光伏发电进入全面平价上网时代的背景下，电池片的销售价格可能将保持下降趋势，未来公司仍面临太阳能电池片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通过技术更新、成本控制、提高经营效率等手段应对风险，产品价格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硅片、银浆、铝浆等，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自产电池片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中主要原材料为硅片，硅片的制造处于光伏产业链上游环节，其价格直接影响产业链后续环节的成本，因此硅片价格直接影响公司电池片生产成本。虽然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以及国家加速对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布局，硅片价格在报告期前两年呈下行趋势，但2021年度受全球货币宽松政策等因素影响，硅片较2020年均呈显著上涨趋势，如未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剧烈波动且公司未能通过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形成的不利因素，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6、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房屋建筑物及晶硅太阳能电池片专用机器设备等构成，其中主要为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账面价值为36,493.82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90.79%。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2,321.30万元、41,025.03万元、40,196.88万元和40,197.0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21%、71.16%、67.97%和67.48%。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金额

分别为 251.58 万元、4,542.53 万元、30.34 万元和 0 万元，未来如发生下游需求下滑、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生产工艺技术革新、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收益不及预期等情形均可能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出现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7、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本次 50MW 屋顶光伏发电建设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对现有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的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该项目系公司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也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足准备。但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预计经济效益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市场价格等现有状况基础上进行合理预测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若在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屋顶资源不能及时获取、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及气候条件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光伏电站运营质量与预期水平存在差异，则可能对项目的实施或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8、电池片产品销量下降风险

电池片产品技术迭代升级较快，近年来多晶产品市场需求逐步被单晶产品市场需求抢占，多晶电池片市场占有率呈下降趋势。当前多晶电池片需求主要体现在存量多晶电站后期组件运维对多晶电池片的需求和印度等海外市场对多晶电池片的需求。其中，存量多晶电站对多晶电池片的需求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相对稳定，但未来如印度等国家因单晶电池片价格变化、当地进出口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多晶电池片市场规模进一步萎缩，可能导致公司电池片产品销量下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 年 2 月 2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55 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艾能聚”，股票代码为“834770”。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

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3年2月28日

（三）证券简称：艾能聚

（四）证券代码：834770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27,132,175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30,132,175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3,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1,814,343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1,814,343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5,317,832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8,317,832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000,000股（非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3,00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5.98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10,713.2175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12,713.217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7.60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4,570.8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为 11.38%。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2.1.3 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艾能聚
证券代码	8347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559682372X
注册资本	10,713.217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华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6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翠屏路北侧
联系电话	0573-86567878
传真	0573-86567886
电子信箱	jiangyp@energy-zj.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蒋燕萍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	0573-8656787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晶体硅制品、光伏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及其主材料的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的项目开发、设计安装、运行维护及其信息和技术的咨询服务；光伏电站运营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独持股比例在 30%以上的股东，故不存在控股股东。

姚华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张良华先生、黄剑锋先生、钱玉明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各方在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采取相同的

意思表示以保持一致；（2）各方在行使（1）中所述权利前应当协商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的，应以姚华先生的意思表示为准。

2021年9月26日，黄剑锋先生因自身原因决定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姚华先生、张良华先生、钱玉明先生同意与黄剑锋先生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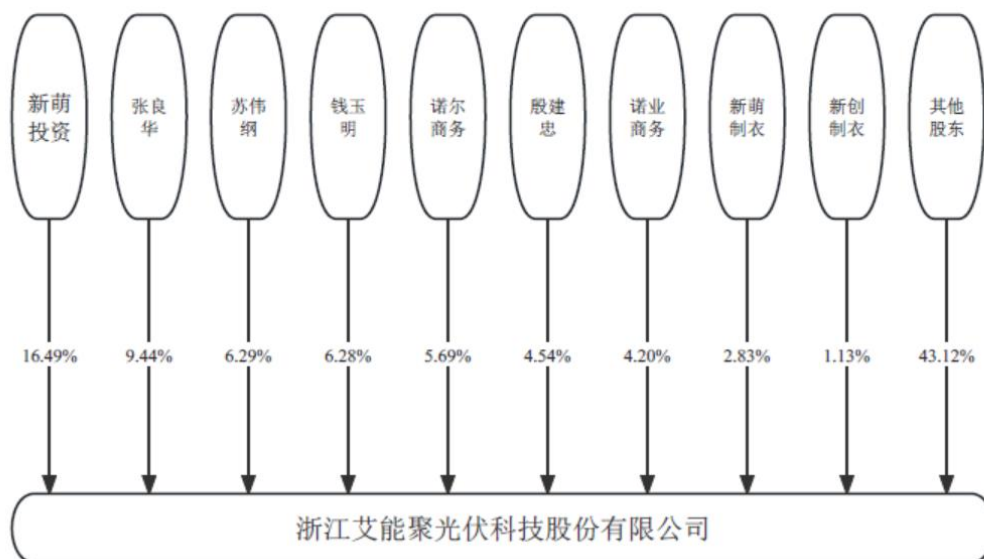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完成前，新萌投资、诺尔商务、诺业商务、新萌制衣、新创制衣分别持有公司 19.56%、6.75%、4.98%、3.36%、1.34%的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姚华先生为新萌投资、诺尔商务、诺业商务、新萌制衣、新创制衣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主体控制发行人发行前 36.00%的股份。一致行动人张良华先生持有公司发行前 11.20%的股份，钱玉明先生持有公司发行前 7.45%的股份。综上所述，姚华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 54.65%的股份。

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华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6.05%的股份（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华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44.99%的股份。

姚华，男，1974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330424197403*****，中国国籍，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10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海盐县第二羊毛衫厂供销科长；1999年12月至今担任新萌制衣执行董事；2003年12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新创制衣董事、2011年12月至2014年4月担任新创制衣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担任新创制衣执行董事；2007年7月至今担任新萌投资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诺业商务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担任浙江慧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诺尔商务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2月至今担任海盐新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海盐保利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海盐海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海盐南山马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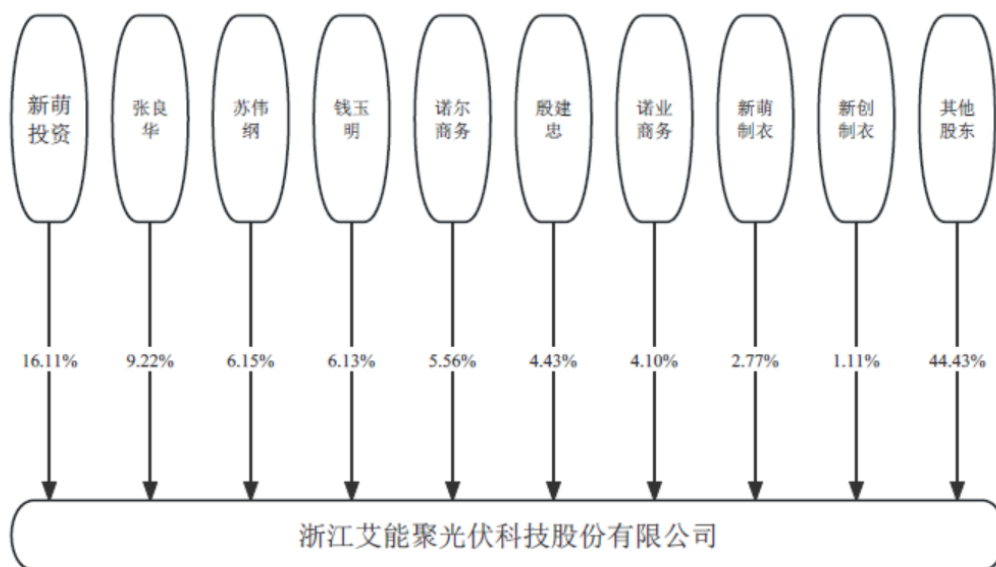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合计持股 (万股)
1	姚华	董事长、 总经理	-	2,706.4000	2,706.4000

2	张良华	董事、副 总经理	1,200.0000	255.2180	1,455.2180
3	姚新民	董事、副 总经理	-	53.6400	53.6400
4	吴朝云	董事、财 务总监	-	-	-
5	钱玉明	董事	798.0000	189.4020	987.4020
6	姚芳	董事	-	267.5960	267.5960
7	朱利祥	独立董事	-	-	-
8	沈福鑫	独立董事	-	-	-
9	赵箭	独立董事	-	-	-
10	殷建忠	监事会主 席	576.7994	164.4310	741.2304
11	马士涵	监事	-	-	-
12	姚波	职工代表 监事	-	-	-
13	蒋燕萍	董事会秘 书	-	-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	20,960,000.00	19.56%	20,960,000.00	16.49%	20,960,000.00	16.11%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张良华	12,000,000.00	11.20%	12,000,000.00	9.44%	12,000,000.00	9.22%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钱玉明	7,980,000.00	7.45%	7,980,000.00	6.28%	7,980,000.00	6.13%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嘉兴诺尔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5,653.00	6.75%	7,235,653.00	5.69%	7,235,653.00	5.56%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殷建忠	5,767,994.00	5.38%	5,767,994.00	4.54%	5,767,994.00	4.43%		监事会主席
嘉兴诺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4,185.00	4.98%	5,334,185.00	4.20%	5,334,185.00	4.1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	3,600,000.00	3.36%	3,600,000.00	2.83%	3,600,000.00	2.77%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	1,440,000.00	1.34%	1,440,000.00	1.13%	1,440,000.00	1.1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82,500.00	0.06%	330,000.00	0.2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广西基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00,000.00	0.16%	800,000.00	0.6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橡红贝寅研究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25,000.00	0.10%	500,000.00	0.3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5,000.00	0.10%	500,000.00	0.3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5,000.00	0.06%	300,000.00	0.2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京青波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波鸣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50,000.00	0.04%	200,000.00	0.1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臻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2,500.00	0.03%	170,000.00	0.1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0.04%	200,000.00	0.1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浙江麦格拉服饰有限公司	-	-	250,000.00	0.20%	1,000,000.00	0.7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64,317,832.00	60.04%	65,317,832.00	51.38%	68,317,832.00	52.50%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42,814,343.00	39.96%	61,814,343.00	48.62%	61,814,343.00	47.50%	——	——
合计	107,132,175.00	100.00%	127,132,175.00	100.00%	130,132,175.00	100.00%	——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期限
1	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	20,960,000.00	16.49%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张良华	12,000,000.00	9.44%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苏伟纲	8,000,000.00	6.29%	-
4	钱玉明	7,980,000.00	6.28%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	嘉兴诺尔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5,653.00	5.69%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期限
				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6	殷建忠	5,767,994.00	4.54%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7	嘉兴诺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4,185.00	4.20%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8	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	3,600,000.00	2.83%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9	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3,212,500.00	2.53%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期限
	(有限合伙)			
10	嘉兴众科商务 信息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2,360,940.00	1.86%	-
合计		76,451,272.00	60.14%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期限
1	嘉兴新萌投资 有限公司	20,960,000.00	16.11%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 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 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 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 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 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 长至少 6 个月。
2	张良华	12,000,000.00	9.22%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 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 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 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 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 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 长至少 6 个月。
3	苏伟纲	8,000,000.00	6.15%	-
4	钱玉明	7,980,000.00	6.13%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 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 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 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公司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期限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	嘉兴诺尔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5,653.00	5.56%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6	殷建忠	5,767,994.00	4.43%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7	嘉兴诺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4,185.00	4.10%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8	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	3,600,000.00	2.77%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期限
				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9	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2,500.00	2.47%	-
10	嘉兴众科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940.00	1.81%	-
合计		76,451,272.00	58.75%	

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的前十大股东情况由于暂时无法预测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暂时按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时点测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20,00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23,00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5.9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4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0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6.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6.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6.3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7.0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

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6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5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87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00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291,037.76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308,962.24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艾能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13 时 53 分止，应募集资金总额 119,6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291,037.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308,962.24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2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5,308,962.24 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429.1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547.57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 959.62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078.09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254.72 万元；

（3）律师费用：122.64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70.75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21.37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

果而有所调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30.9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2,206.43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东吴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00.00 万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900.0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3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3,013.2175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7.67%。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东吴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9650188000382821	50MW 屋顶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2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8014000010998	50MW 屋顶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3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2004578372000244	50MW 屋顶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交所业务规则中相关条款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在乙方营业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以邮件形式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未及时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

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保荐代表人	施进、何亚东
项目负责人	施进、何亚东
项目其他成员	章龙平、陈辛慈、吴锬、尤欣
联系电话	0512-62938555
传真	0512-62938500
公司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东吴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艾能聚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东吴证券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